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宝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亚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沈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57,303,106.16	1,266,237,120.21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59,426,387.60	808,050,264.48	-6.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03,231.81	-56.36%	136,566,935.88	-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397,792.49	-1,011.36%	-45,623,876.88	-6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41,452.78	-2,569.96%	-45,864,119.60	-1,2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7,161,570.76	8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800.00%	-0.15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800.00%	-0.15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88%	-5.82%	-6.7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816.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43,62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6,99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1,168.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24.42	
合计	240,242.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32.83%	98,500,000	73,875,000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14.33%	43,000,00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11.54%	34,634,741	25,976,056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质押	13,0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余泽琴	境内自然人	0.52%	1,547,700			
封立荣	境内自然人	0.48%	1,450,000			
高旦	境内自然人	0.35%	1,041,020			
傅晓靖	境外自然人	0.34%	1,017,9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32%	962,22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玉英	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			
朱丽霞	24,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25,000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朱宝松	8,658,685	人民币普通股	8,658,685			

余泽琴	1,5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700
封立荣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高旦	1,04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020
傅晓靖	1,0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9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962,223	人民币普通股	962,2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合计持有宝鼎万企 1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圆鼎投资 81.33% 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傅晓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1,017,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7,900 股；高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1,041,0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1,020 股；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53.22%，主要原因系用收回的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394.20%，主要原因系预付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上升757.48%，主要原因系本期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工程开工建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长期预付的工程款完工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33.76%，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年终奖于本期支付；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47.40%，主要原因系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减少34.3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亏损所致；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利增加629.91%，主要原因系孙公司上海复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产生收益，费用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3.93%，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波动影响本期销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减少34.53%，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波动影响，本期销售额减少，从而成本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上升164.63%，主要原因系银行贷款同比上升，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43.49%，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减少，资产减值准备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净收益同比减少160.08%，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亿昇科技投入增加，尚未产生效益；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1518.28%，主要原因系拆除了二幢厂房；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93.83%，主要原因系公司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2064.78%，主要原因系孙公司上海复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产生收益，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1146.30%、608.55%、681.1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但成本没有同例下降，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上升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8.85%，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2.3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购复榆支付收购款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6.75%，主要原因系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45.7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子公

司上海复榆收购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终止开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筹划开展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1号”）认购9,921,569股，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2号”）认购15,686,274股，钱玉英认购21,450,9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8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74元/股，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47,058,823股调整为47,095,761股，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由9,921,569股调整为9,929,356股；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由15,686,274股调整为15,698,587股；钱玉英认购数量由21,450,980股调整为21,467,818股。公司后续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3号），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讨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47,095,761股调整为23,547,880股，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由9,929,356股调整为7,064,364股；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变；钱玉英认购数量由21,467,818股调整为784,929股，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稿。目前公司正积极等待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答复。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部分房地产作抵押担保。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余额50,000,000元。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4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朱丽霞、宋亮、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部分房地产作抵押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保额合同》，共同为上述4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余额40,000,000元。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朱宝松、朱丽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以部分房地产为该合同作追加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余额100,000,000元。【以上详见公司201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6年02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公告		(www.cninfo.com.cn) 的 2016-012 号公告。
关于申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16-016 号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06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16-053 号公告。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16-055 号公告。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70 号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其它承诺	承诺: 若因宝鼎铸锻吸收合并塘栖铸造厂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或通知债权人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 使宝鼎重工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 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的承诺	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 朱宝松、朱丽霞还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半年后,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3 月 01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任职期间三十六个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其它	本人作为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如下: 本人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本公司作为宝鼎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0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钱玉英	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兼发行对象，承诺如下：1、本人及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宝鼎科技股票的情形。2、自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如有）。3、本人认购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4、本人系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除此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5、本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6、本人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发生变动时，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1）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2）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期间，在本人的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	2016年0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p>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与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3) 本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宝鼎科技的股票：①宝鼎科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宝鼎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宝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4)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及其控制下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鼎祥矿产品有限公司、杭州绿田农业有限公司、杭州名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展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钱玉英，公司董事靳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少</p>	<p>股份减持承诺</p>	<p>鉴于本人/本人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参与/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宝鼎科技股票的情形。2、自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的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如有）。</p>	<p>2016 年 09 月 1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伦、宋亮、鲁亚文，公司监事陈静、陈聪、张琪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魏小波、董事兼核心管理人员陈伟、龙英才等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员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管</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p>	<p>2016 年 09 月 1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宝鼎成长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员) 承诺	其它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包括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在内的相关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协议的履行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3、本人作为宝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人员，通过认购宝鼎 1 号份额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除宋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丽霞的配偶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鼎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	2016 年 09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p>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 按时、足额将本人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户, 保证使宝鼎 1 号按时、足额募集完成,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5、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 宝鼎 1 号所认购的宝鼎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人在上述期间亦不转让所持有的宝鼎 1 号份额或退出宝鼎 1 号。6、本人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 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发生变动, 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 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 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除上述承诺外, 宋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丽霞的配偶, 进一步承诺如下: (1) 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 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2) 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期间, 在本人的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 将本人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与本人持有</p>			
--	--	--	--	--	--

			<p>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3) 本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宝鼎科技的股票:①宝鼎科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宝鼎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宝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4)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宝鼎成长 2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 (上海复榆原股东或其配偶) 承诺</p>	<p>其它</p>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包括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在内的相关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协议的履行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3、本人通过认购宝鼎 2 号份额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p>	<p>2016 年 09 月 1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鼎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本人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户，保证使宝鼎 2 号按时、足额募集完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5、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宝鼎 2 号所认购的宝鼎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述期间亦不转让所持有的宝鼎 2 号份额或退出宝鼎 2 号。6、本人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p>			
--	--	--	--	--	--

			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钱玉英	其它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包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在内的相关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协议的履行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3、本人认购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股票系其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认购股票、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4、本人系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除此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鼎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5、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本人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p>	2016 年 09 月 13 日	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6、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人认购的宝鼎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7、本人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如下：①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②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期间，在本人的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与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宝鼎科技的股票：a.宝鼎科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b.宝鼎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c.自可能对宝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④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p>			
--	--	---	--	--	--

			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已实施或将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亦不会用于偿还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公司未来三个月也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016年09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	2010年03月08日	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的第三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其它	均承诺：如果宝鼎重工因补缴企业所得税的事宜而遭受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的处罚或给宝鼎重工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7,000	至	-6,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船舶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营铸锻件产品销量下滑，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同时，新材料业务板块未达业绩预期。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